

红寺堡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相关要求,红寺堡区应急管理局紧密围绕核心工作职能,持续健全公开机制、拓宽公开渠道、优化公开内容,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务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现发布《红寺堡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报告中统计数据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及更多政府信息均可在红寺堡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hongsibu.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吴忠市红寺堡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吴忠市红寺堡区燕然路北路政府综合楼 510;邮编:751999;电话:0953-5099918;传真:0953-5099918;电子邮箱:hsbqawb@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我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紧密围绕市委、市政

府中心工作和群众关切，持续深化政务公开，不断提升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为促进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25年,红寺堡区应急管理局坚持“应公开、尽公开”原则，明确主动公开范围与标准，聚焦政策文件、工作动态、财政预决算、公共服务、重大项目推进等关键领域，精准推送权威信息。全年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4条，其中部门文件6条，部门预决算信息2条，公示公告5条，互动交流4条，专题专栏3条，政府开放日活动3条，“双随机、一公开”1条，均按规定完成公开时限要求，公开形式兼顾线上便捷性，确保群众易获取、能看懂。进一步提高了我局政务公开信息质量。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5年我局没有受理依申请公开信件,因此无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件。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发生。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强化政府信息源头管理，完善信息生成、审核、发布、归档全生命周期管理规范，明确各科室信息公开责任，建立“拟稿人初审、科室负责人复审、分管领导终审”的三级审核制度，确保公开信息内容准确、表述规范、涉密信息零泄露。定期开展公开信息梳理排查，对已公开信息进行分类归档、动态更新，保障政府信息的时效性和规范性。同时，规范信息公开目录编制，优化分类体系，方便公众精准检索所需信

息，提升信息公开的数量和质量。一是健全工作机制，建立健全了信息公开收集、审查、处理机制。所有公开信息由综合办公室主动收集，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更新及平台运行等日常工作，及时更新发布群众关切的相关内容，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二是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严格贯彻落实“先审查，后公开”“三审三校”制度及保密审查的要求，凡是需公开的政府信息，均由局办公室登记审查，经队室负责人、综合办公室负责人、分管领导审核后签发。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进一步优化了信息公开渠道，统筹推进线上线下公开平台融合发展，筑牢政务信息公开主阵地。线上以单位官方网站政务公开专栏为核心，同步优化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公开渠道，完善专栏导航、检索功能，提升信息查阅便捷度；线下依托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设置信息公开查阅区，摆放政策手册、公开目录等资料，配备专人提供咨询引导服务。此外，定期对公开平台进行维护升级，排查整改平台运行问题，保障平台稳定安全运行。

我局公众号“吴忠市红寺堡区应急管理局”自注册以来，发布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法律法规、科普知识和日常工作动态等内容785篇，关注人数共1219人。按照各类信息更新时限要求，及时完善各栏目信息更新，有效保障群众知情权。

（五）监督保障情况。本年度，我局以规范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提升公开质效为目标，健全多层次监督保障体系，为政务信

息公开工作有序推进筑牢坚实后盾。一是强化组织监督，压实工作责任。明确各队室岗位职责，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队室协同落实的工作格局，确保责任层层传导、落实到人。二是健全监督机制，规范公开流程。信息发布员严格做好发布信息的初审，对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准确性、规范性进行常态化核查，明确公开范围、流程、责任追究等内容，敏感及重大信息由主要领导终审的信息审核流程。三是加强学习及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专业素养和实操能力，要求信息发布员做到主动积极学习信息公开相关制度及文件，明确年度信息公开任务，切实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切实推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提质增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 业 企 业	科 研 机 构	社 会 公 益 组 织	法 律 服 务 机 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 度办 理 结 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不予 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回顾本年度工作，虽取得一定成效，但对照上级要求和公众期待，仍存在不足：**一是**公开内容精准度有待提升，部分领域信息公开不够细化，政策解读形式较为单一，多以文字解读为主，图解、视频等生动易懂的解读形式占比不高；**二是**公开渠道协同性需进一步加强，各平台信息发布有时存在不同步情况，部分需要多渠道发布的信息只通过公众号或者政府网站发布，未同时通过多渠道发布；**三是**工作人员专业能力仍有提升空间，部分人员对公开范围界定、答复规范把握不够精准，应对复杂情形的能力有待增强；对公众关心的热点、焦点问题信息关注、回应不够。

针对上述问题，2026年我局将以问题为导向，精准施策、狠抓落实，推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提质增效：**一是**聚焦需求优化公开内容，进一步梳理公众关切热点，细化公开目录，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丰富政策解读形式，增加图解、动画、短视频等解读产品，提升政策传播力和易懂性。**二是**强化联动提升平台效能，统筹推进线上线下公开渠道建设，建立信息发布同步机制，确保各平台信息内容一致、更新及时，需多渠道发布的信息及时对接相关队室通过多渠道公开发布。**三是**强化培训锤炼专业队伍，常态化进行政务信息公开业务培训和案例研讨，重点提升

工作人员对复杂情形的研判、答复能力，规范行政行为，保障政务公开工作依法有序开展。积极开展政策解读和热点回应，通过应急管理局微信公众号回复、电话咨询等方式，及时回应公众的期盼和关切。

下一步，红寺堡区应急管理局将持续深化政务信息公开改革，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更实举措推进各项工作，不断提升政务信息公开的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水平，为公众提供更优质、更高效的信息服务，助力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公信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 2025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